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198	72,83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	<u>(45,289)</u>	<u>(49,472)</u>
毛利		16,909	23,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27	66,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1)	(2,511)
行政開支		(10,350)	(14,678)
財務費用		(426)	(47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淨額	5	<u>449</u>	<u>583</u>
除稅前溢利	3	7,608	72,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558</u>	<u>(6,036)</u>
年度溢利		<u>9,166</u>	<u>66,641</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86	59,750
非控股權益		<u>3,580</u>	<u>6,891</u>
		<u>9,166</u>	<u>66,641</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u>2.98</u>	<u>31.88</u>
攤薄(人民幣分)		<u>2.98</u>	<u>31.8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166	66,6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166</u>	<u>66,641</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86	59,750
非控股權益	<u>3,580</u>	<u>6,891</u>
	<u>9,166</u>	<u>66,6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458	20,493
使用權資產		1,215	1,705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495	6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	2,108
遞延稅項資產		1,21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541</u>	<u>29,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0	12,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081	5,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9	2,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40	121,001
流動資產總值		<u>151,808</u>	<u>142,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750	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2	5,87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2	897	897
租賃負債		707	5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41	41
應付稅項		213	124
流動負債總額		<u>14,386</u>	<u>12,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422</u>	<u>130,1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963</u>	<u>159,3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12	6,056	6,953
租賃負債		824	1,200
遞延稅項負債		9,976	11,159
		<u>16,856</u>	<u>19,3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856</u>	<u>19,312</u>
資產淨值		<u>150,107</u>	<u>140,0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4	18,743	18,743
儲備		116,954	110,874
		<u>135,697</u>	<u>129,617</u>
非控股權益		14,410	10,404
		<u>14,410</u>	<u>10,404</u>
權益總額		<u>150,107</u>	<u>140,021</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不活躍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及 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租賃工業物業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 器材以及提供 有關安裝及 檢測服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生產及銷售水族 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股東協議，於特種氣瓶公司之溢利將分別由鐵錨及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分佔54%及46%。

^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之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以通過各自之董事會直接控制其經營、融資及相關活動。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入賬列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之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有償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於釐定合約是否屬有償合約時僅計入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且概無該等修訂屬有償。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財務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年內並無任何修訂或交換，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1, 5,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 6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所載分類重疊法有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內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之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之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之交易。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於最早呈列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租賃有關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政府補貼、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海上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0,418	24,937	4,912	6,463	-	-	56,73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5,468	-	5,468
	<u>20,418</u>	<u>24,937</u>	<u>4,912</u>	<u>6,463</u>	<u>5,468</u>	<u>-</u>	<u>62,198</u>
分部業績	36	2,483	(1,061)	937	3,766	-	6,161
利息收入							1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96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26)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
政府補貼							16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77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10)
除稅前溢利							<u>7,608</u>
分部資產	12,513	27,164	6,821	2,083	3,018	125	51,724
未分配資產							129,625
資產總值							<u>181,349</u>
分部負債	5,166	2,559	3,735	702	220	-	12,382
未分配負債							18,860
負債總額							<u>31,242</u>
資本開支*	-	1,344	-	-	-	-	1,34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淨額	(280)	-	(169)	-	-	-	(449)
存貨減值撥回	-	-	-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63	1,131	-	353	190	-	2,03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17,939	30,790	8,075	9,329	-	-	66,13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6,697	-	6,697
	<u>17,939</u>	<u>30,790</u>	<u>8,075</u>	<u>9,329</u>	<u>6,697</u>	<u>-</u>	<u>72,830</u>
分部業績	3,169	5,665	(898)	803	9,566	-	18,305
利息收入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98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08)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53,827
政府補貼							53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21)
除稅前溢利							<u>72,677</u>
分部資產	10,838	27,707	7,283	2,650	2,306	125	50,909
未分配資產							120,986
資產總值							<u>171,895</u>
分部負債	4,614	1,909	3,339	622	211	-	10,695
未分配負債							21,179
負債總額							<u>31,874</u>
資本開支*	527	1,299	-	-	989	-	2,81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回)/撥備淨額	(1,893)	-	1,310	-	-	-	(583)
存貨減值撥回	(669)	-	-	-	-	-	(66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3	-	-	-	-	-	2,51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696	-	-	-	-	-	696
折舊及攤銷	<u>417</u>	<u>351</u>	<u>-</u>	<u>355</u>	<u>191</u>	<u>-</u>	<u>1,31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800	57,107
歐洲國家	13,949	13,606
其他國家	4,449	2,117
	<u>62,198</u>	<u>72,830</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446	27,978
客戶B**	11,197	7,814
	<u>30,643</u>	<u>35,792</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0,418	17,939
銷售水族用品	24,937	30,790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4,912	8,075
檢測服務費用	6,463	9,329
	<u>56,730</u>	<u>66,133</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5,468	6,697
	<u>62,198</u>	<u>72,8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7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964	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	-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	53,8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3,700
政府補貼	169	530
銷售廢品	42	34
訴訟撥備撥回	-	2,000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撇銷金額	1,203	-
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	3,55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669
其他	739	954
	<u>4,327</u>	<u>66,39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1,283	41,9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06	7,555
		<u>45,289</u>	<u>49,47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	700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367	434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947	891
其他服務		13	208
		<u>960</u>	<u>1,099</u>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66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2,51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696
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撥回		-	(3,550)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0	(449)	(583)
訴訟撥備撥回		-	(2,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71	7,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6	805
		<u>7,797</u>	<u>8,266</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4)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43)	-
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	(53,8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4	-	(3,700)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先前撤銷金額		1,203	-
利息收入	4	(167)	(1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	(1,964)	(989)

* 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所述之現有供款水平。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一年：25%)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67	5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3	15
	<u>840</u>	<u>527</u>
遞延稅項	(2,398)	5,509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558)</u>	<u>6,03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58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7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二一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80	1,324	1,293	1,920	26,217
累計折舊	(1,964)	(1,114)	(927)	(1,719)	(5,724)
賬面淨值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16	210	366	201	20,493
添置	1,044	95	205	-	1,344
撤銷	-	-	-	-	-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1,118)	(62)	(147)	(40)	(1,3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24	1,163	1,455	892	26,234
累計折舊	(3,082)	(920)	(1,031)	(743)	(5,776)
賬面淨值	<u>19,642</u>	<u>243</u>	<u>424</u>	<u>149</u>	<u>20,45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	4,260	2,206	2,081	18,778
累計折舊	(2,308)	(3,790)	(1,866)	(2,005)	(9,969)
賬面淨值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23	470	340	76	8,809
添置	14,116	108	246	173	14,643
撤銷	(2,094)	(306)	(106)	(7)	(2,513)
出售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229)	(62)	(114)	(29)	(4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80	1,324	1,293	1,920	26,217
累計折舊	(1,964)	(1,114)	(927)	(1,719)	(5,724)
賬面淨值	<u>19,716</u>	<u>210</u>	<u>366</u>	<u>201</u>	<u>20,493</u>

附註：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3,000元的樓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產權證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購買代價，而因並無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該等樓宇並無正式業權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價值。該等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2)的擔保。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46	7,6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84)</u>	<u>(2,133)</u>
	7,662	5,563
應收票據	<u>419</u>	<u>47</u>
	<u>8,081</u>	<u>5,61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獲延長最多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729	1,208
一至兩個月	833	1,477
兩至三個月	10	894
三至六個月	1,207	1,090
六至十二個月	245	881
超過一年	<u>57</u>	<u>60</u>
	<u>8,081</u>	<u>5,610</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33	2,716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附註5)	<u>(449)</u>	<u>(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4</u>	<u>2,133</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20	1,154
一至兩個月	1,131	832
兩至三個月	190	88
三個月以上	2,209	2,110
	<u>5,750</u>	<u>4,184</u>

1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貸款最優惠利率	二零三零年	6,953	7,850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0.25%		<u>(897)</u>	<u>(897)</u>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u>6,056</u>	<u>6,953</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897	897
兩年			897	897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2,691
五年以上			<u>2,468</u>	<u>3,365</u>
			<u>6,953</u>	<u>7,850</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收購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該等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該等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14. 實繳資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海外上市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16.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1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3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4.60%，乃主要由於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病」)期間大部分業務暫停超過兩個月。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6,9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5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減少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該減少乃由於若干高利潤率合約因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尚未執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9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7,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5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01,000元，增幅約為32%。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及折舊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78,000元)，減少約3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74,000元)，減幅約為10%。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部分撥支收購生產廠房代價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一年：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一年：25%)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抵免為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8%)。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結轉的若干稅項虧損用以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及解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59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9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5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75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還土地收回項下投資物業之收益。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0,107,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62,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86,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6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8,081,000人民幣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4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8,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6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01,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94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水族用品的存貨水平降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4%，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銷售額。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4,000元)，增加乃由於消防器材產量持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1%至約人民幣5,87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7,000元)變動是平穩的。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乃以負債總額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以及溢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3,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10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21,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已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9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的僱員數目與二零二一年相同。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之非船用滅火器獲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中國一直積極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集團在這方面一直與政府合作，同時亦採取措施盡量將經濟損失減低。不幸的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市封鎖逾兩個月，導致我們在當地的業務活動暫停。這對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年度下半年商業活動恢復並回升，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取得盈利及可持續的業績。

前景

本公司董事對中國經濟從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穩步復蘇持樂觀態度，因為全球已解除限制。本公司亦將審慎考慮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及收購有盈利的企業，以加快盈利增長，旨在成為在中國製造、銷售消防器材及提供消防服務的主要參與者。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二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